

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包括八个方面。一是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退役军人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是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和退役士兵等移交安置与服务管理工作。三是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四是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性工作。五是组织协调伤病残退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六是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拥军优属工作。七是承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相关管护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八是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

我局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主要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接收安置与就业创业科，主要负责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接收安置工作。优抚科，主要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稳定工作。下属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参公）、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重庆市渝北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等。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未独立编报决算。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9,827.04万元，支出总计9,827.0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729.35万元，增长92.8%，主要原因是开展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补缴保险费用。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9,827.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729.35万元，增长92.8%，主要原因是上级和

本级财政追加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27.03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82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29.35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开展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补缴保险费用。其中：基本支出 602.85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9,224.18 万元，占 93.9%。

4.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827.0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29.35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开展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补缴保险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75.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77.92 万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上级和本级财政追加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99.24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上级和本级财政追加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资金。此外，年初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75.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77.92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开展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补缴保险费用。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99.24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上级和本级财政追加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9,576.62万元，占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69.85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上级和本级财政追加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32.27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89万元，下降38.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保险部分由财政统一收回。

（3）住房保障支出66.71万元，占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27万元，增长282.5%，主要原因是年初仅预算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部分，年中追加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2.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48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新单位调入工作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98.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2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单位 2019 年新成立，各项办公设施设备还需购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结转结余。本年收入 122.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向财政申请办公楼外墙及院坝排危修缮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122.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支付办公楼外墙及院坝排危修缮工程前期费用及工程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51**万元，项目支出**28.51**万元，主要是用于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缴费。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4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3**万元，增长**74.8%**，主要原因是下属参公单位区军休中心年初未预算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1.32**万元，下降**71.5%**，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020年度本单位无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6.9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公务车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14**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因公出行、军休干部活动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4**万元，增长**80.9%**，主要原因是下属参公单位区军休中心年初未预算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52**万元，下降**35.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外出走访减少。公务接待费**0.3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它区县前来参观学习我区工作经验。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我区多项工作成绩突出，接待区外前来学习调研人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3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4.67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0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3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机构日常办公经费、宣传印刷费、法律咨询服务费、单位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2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各项工作设施设备因工作需要配置。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43.7%，主要原因是按照会议费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会议费用，同时受疫情影响减少非必要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5.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1 万元，增长

136.6%，主要原因是为退役军人开展“退役第一课”以及“适应性培训”等相关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部队慰问物资以及日常办公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7 项，涉及资金 9224.18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代码	208				自评得分	92.50			
预算单位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	郑雪松	联系电话	02367823378	
部门资金规模 (万元)	年初预算总量 (A)	全年预算总量 (B)	全年执行总量 (C)		全年预算执行率 (C/B,%)				
	9,827.04	9,827.04	9,827.04		10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0年整体绩效目标				2020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根据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好退役军人各项重要工作。本局在全区三级服务中心（站）均实现“七有”建设的要求，建立起覆盖区、镇街、村（社区）的三级常态化联系制度；及时发放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加大对于退役军人的宣传力度；建立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机制，帮扶困难退役军人落实解困资金；合力及时处置各类预警，稳控信访人员，努力推动渝北退役军人工作呈现新气象。</p>					<p>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本局完成了年初安排的退役军人各项工作。2020年实现了区、22个镇（街）、363个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站）“七有”的建设要求，全区老兵实行了“一人一档”精准化精细化管理服务；为1808名困难退役军人落实解困资金342万元，提升了各项服务管理水平，顺利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重要事项的落实。</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得分系数 (b, %)	指标得分 (a*b, 分)	核心指标 (是/否)
	“七有”建设达成率	15	%	≥	100	90	90.00%	13.50	是
	三级常态化联系制度覆盖率	10	%	≥	100	100	100.00%	10.00	是
	信访事项处	10	%	≥	100	80	100.00%	8.00	否

置率								
军队转业干部接受安置工作完成度	10	%	≥	100	100	100.00%	10.00	是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完成率	10	%	≥	100	100	100.00%	10.00	是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发放及时率	5	%	≥	100	100	100.00%	5.00	是
社会退役军人宣传覆盖率	10	%	≥	100	100	80.00%	8.00	否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	%	≥	100	100	80.00%	8.00	否
军休干部满意度	10	%	≥	95	95	100.00%	10.00	是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	%	≥	90	95	100.00%	10.00	是
说明								

2020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自主就业（自谋职业）补助			自评总分（分）	95.4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	郑雪松 6782337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	***	***	***	82%	8.2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激发退役士兵创业积极性，让其在社会中快速成长，同时缓解国家就业压力。					及时发放***名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激发起创业积极性，缓解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发放人数	人	***		***	95%	20	19	否
	发放率	%	100%		100%	100%	20	20	是
	及时发放补助金		及时		及时	100%	10	10	是
	补助金成本	元/人	***		***	100%	10	10	是
	退役士兵满意率	%	95%		90%	94%	30	28.2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23378**